

公開類
年報

於次年3月底前填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文化局
表號 1537-01-01-2

彰化縣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統計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個；千人次

縣市別	總計		各類活動個數												
	活動個數	出席人次	視覺藝術	工藝	設計	古典與傳統音樂	流行音樂	戲劇	舞蹈	說唱	影視/廣播	民俗與文化資產	語文與圖書	其他	綜合
總計															
彰化市															
芬園鄉															
花壇鄉															
秀水鄉															
鹿港鎮															
福興鄉															
線西鄉															
和美鎮															
伸港鄉															
員林鎮															
社頭鄉															
永靖鄉															
埔心鄉															
溪湖鎮															
大村鄉															
埔鹽鄉															
田中鎮															
北斗鎮															
田尾鄉															
埤頭鄉															
溪州鄉															
竹塘鄉															
二林鎮															
大城鄉															
芳苑鄉															
二水鄉															
全區域															
併系列型 (區域)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由文化部派註本局之通訊員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1份報送文化部，1份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附註：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如欲引用請詳閱本表之編製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彰化縣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經政府相關單位核定，於彰化縣內展演場地開放給民眾自由參與或觀賞，且主要以展出或演出方式為之的文化活動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科目依展演活動分為視覺藝術類、工藝類、設計類、古典與傳統音樂類、流行音樂類、戲劇類、舞蹈類、說唱類、影視/廣播類、民俗與文化資產類、語文與圖書類、其他類、綜合類等13項。橫列科目依鄉鎮(市)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視覺藝術類(藝術品與美術)：平面藝術(水墨、油畫、水彩等)、立體藝術(裝置藝術、其他立體)、攝影、多媒體藝術、其他、綜合。

(二) 工藝類(不含古物、古董)：陶瓷、玻/琉璃、紙藝、雕塑、編織、其他、綜合。

(三) 設計類：平面視覺、包裝、服裝、首飾、傢具(飾)、花藝、建築、其他、綜合。

(四) 古典與傳統音樂類：演唱/聲樂(獨唱、合唱、歌劇、音樂劇等)、國樂(吹管樂器、拉弦樂器、彈撥樂器、南北管樂等)、西樂(管樂、弦樂、鍵盤樂、室內樂、交響樂等)、打擊樂、宗教音樂、其他、綜合。

(五) 流行音樂類：流行歌曲演唱(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多組演唱)、流行歌曲演奏(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奏、多組演唱/奏)、其他(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奏、多組演唱/奏)、綜合(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奏、多組演唱/奏)。

(六) 戲劇類：傳統戲曲(歌仔戲、客家戲、北管戲、南管戲、臺灣其他劇種、平劇、中國各省劇種等)、偶戲(布袋戲/掌中戲、傀儡戲、皮影戲等)、現代戲劇(舞台劇、默劇等)、其他、綜合。

(七) 舞蹈類：現代舞、芭蕾舞、民族舞、踢躡(踏)舞、爵士舞、其他、綜合。

(八) 說唱類：相聲、唸歌/相褒歌、其他、綜合。

(九) 影視/廣播：電影(劇情片、動畫片/卡通片、紀錄/紀實片)、電視、廣播、其他、綜合。

(十) 民俗與文化資產類：節慶(本國節日、廟會、客家節慶、臺灣原住民節慶等)、祭典(臺灣原住民、其他)、技藝(陣頭藝陣、民俗體育、特技、童玩、棋藝/橋藝等)、文物(常民文物、宗教文物、地方文獻、古物/古董等)、古蹟/歷史建物、地方采風與物產、其他、綜合。

(十一) 語文與圖書類：文學、語言、圖書、新聞、其他、綜合。

(十二) 其他類：無法歸類於上述1~11類者入此。

(十三) 綜合類：包含上述1~12類一種以上大類領域之綜合性活動。

(十四) 活動個數：在一段連續期間內，同一場地，所展出或演出的同一活動，稱為「一個活動」，計量單位為「個」。

(十五) 出席人次：以整個表演歷程中所參觀的實際人次計之，有固定展館之活動由該展館提供參觀人次資料，若無固定展館者，則由承辦單位回報參觀人次資料。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文化部派註本局之通訊員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1份報送文化部，1份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